

党员干部应怎样聚餐

人民日报微信客户端（2016年10月18日）

9月30日山西省屯留县纪委，对当地一中南校区24名教师在下班后时间以AA制聚餐、花费1390元，以教师在工作时间就餐饮酒造成不良影响为由，发布违纪通报后，引起社会舆论关注和质疑；10月16日，山西省长治市纪委对屯留县纪委的有关调查处理工作进行审核，认为处理依据、处理方式等存在不当，研究决定撤销该通报，并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由此，我们要进一步弄清楚聚餐的纪律界限，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公款吃喝”请远离。私人聚会“公款买单”是大忌，买单者“误人误己”，参加聚会的党员干部也会“被牵连”。

“大吃大喝”要不得。八项规定主要针对党员干部，其中有要求厉行节约的条款，其目的就是为了遏制公款大吃大喝的不良之风，在社会上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高档美酒入了口、山珍海味下了肚，奢侈宴请进了局，那离出“局”也就不远啦。

不去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

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注意：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

私人会所高消费会所、“单位内部接待场所”聚不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同时，“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是敏感的场所，《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强调，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或超标装修、装饰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同时内部接待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不得变相搞大吃大喝。

不准参加公务宴请。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公款宴请。

不准上下级之间搞互相吃请。确因公务活动，需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接待安排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接待单位

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上下级之间，不应安排其它无实质性公务活动的互相吃请。

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市区或同一县（区）各部门之间的公务活动，应个人自行安排用餐，既不得使用本单位公款买单，也不能接受公款接待。

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确需接待安排的，原则上应在乡镇“廉政灶”等单位内部食堂就餐，不得让基层单位安排宴请。

不准接受异地接待。到辖区以外的地方开展公务活动，应按照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用餐。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自行安排用餐的，出具公务函后可由对方单位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但不得接受公务活动区域之外的异地宴请。

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外出参加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借机互相吃请；更不得公款吃喝，不得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

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夜宵。以任何理由产生的夜宵费用，均应由个人支付，不能公款报销。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对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有损形象的饭局。对于一些明显违反纪律规定、违反公序良俗、可能损害党员干部队伍形象的饭局，应自觉回避。

中组部通报 7 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例

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

《人民日报》（2016 年 10 月 19 日）

日前，中央组织部对一批违反换届工作纪律的案件进行了通报。截至目前，各级组织部门共查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 125 起，处

理有关责任人 245 人，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47 人，受到组织处理的 135 人。

中央组织部通报的 7 起典型案例是：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原书记赵海燕为他人职务调整接受说情打招呼的问题，湖南省衡山县委原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姚宇旺等人换届考察期间**违规聚餐、涉嫌跑风漏气**的问题，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原副镇长房志明在**干部推荐中拉票、搞非组织活动**的问题，山西省交口县康城镇人大副主席李有生为他人拉票的问题，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湖南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张峰等人换届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谋求职务晋升**的问题，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原副主任谢家洺**杜撰、传播虚假换届信息混淆视听**的问题，云南省福贡县匹河怒族乡党委书记张玉雄履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不力**的问题。上述案件的从快从严查处，充分体现了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大力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的鲜明态度、坚定决心和工作力度。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哪些问题最突出？

近 4 年多少人被查处？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6 年 10 月 16 日）

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至今已近四年。查出情况和突出问题如图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图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9622起



处理

187409人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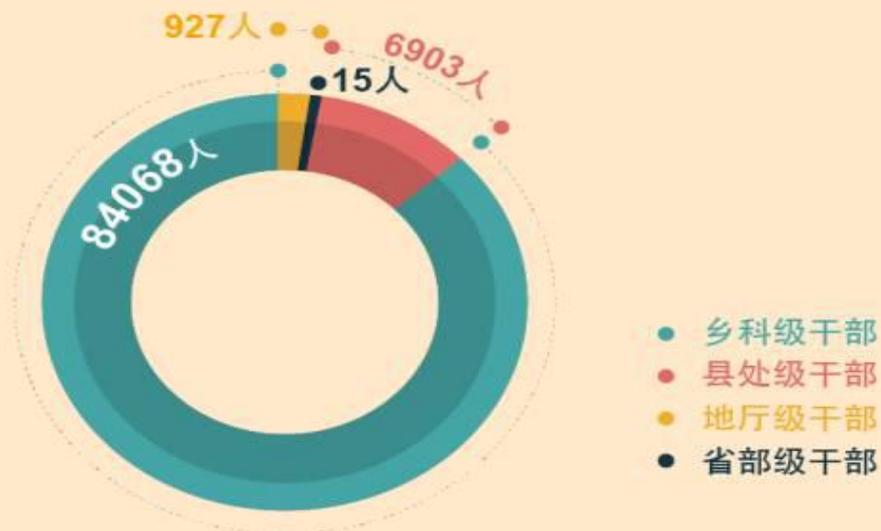
91913人

时间：八项规定实施以来至2016年8月31日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单位：人）



受处分人员职级分布图



查处问题类型（单位：起）



查处违纪问题涌现“高频词”



中管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主要问题

